##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:(02)2507-2155 連絡人:蘇麗環

傳真:(02)2507-3369

電子信箱: angela. echo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:全地公(10)字第11210303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 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 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之生效情形,如說明 二,轉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主管單位 112 年 3 月 1 日委 請本會再次轉知並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,已於本(112)年2月 10日生效,僅為禁止不動產炒作規定;至於限制換 約或解約申報登錄等規定,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日期後,始予施行。
- 三、茲為避免於近期中已有多數地政士會員同業紛紛電 洽內政部地政司查詢有關前揭條例生效時間等相同 疑義提問,而對於該部面臨蜂擁而至的電話接聽及疲 於耐心應對之舉,恐致影響承辦主管單位正常業務辦 公進度之虞,實有所不宜,特再次強調補充前項說 明,祈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